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自願公告

獲發生產純電動新能源乘用車的核准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之投資項目在綫審批監管平台([https://www.tzxm.gov.cn:8081/tzxmspweb/portalopenPublicInformation.do?method=queryExamineDetailByUUID&projectuuiid=c3e77796e4f14cd4a19228711d6aa84a&item\\_id=924e45fc3fa046e8bb91fc77d36ba1f4](https://www.tzxm.gov.cn:8081/tzxmspweb/portalopenPublicInformation.do?method=queryExamineDetailByUUID&projectuuiid=c3e77796e4f14cd4a19228711d6aa84a&item_id=924e45fc3fa046e8bb91fc77d36ba1f4))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示中獲悉，本公司擁有50%股本權益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江蘇敏安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敏安」)，已獲發「發改產業[2016]2407號」《江蘇敏安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純電動乘用車建設項目》的核准(但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時，本集團尚未取得正式的書面通知)。

據本公司所知悉，敏安為中國第五間企業獲發該核准。發改委之相關專家及官員對本集團之研發能力、產品設計及生產能力進行了審查，獲發該核准系本集團之重要里程碑。

近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發布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路線圖」)。路線圖明確了中國汽車產業未來技術發展的七大方向以及未來十五年汽車產業技術發展的整體目標。根據路線圖制定的目標，二零二零年，新能源汽車銷量要超過汽車市場總銷量的7%；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的市場佔有率要超過15%；到二零三零年，市場佔有率要超過40%。

公司將與敏安的合營方結合產業發展態勢、企業經營戰略及投資風險等因素，進一步磋商該項目的具體實施時機與步驟。敏安現有的合營雙方在認為必要時或將討論引入第三方投資人以優化敏安的資本結構。

《江蘇敏安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純電動乘用車建設項目》的前述獲批僅表明敏安該項目獲准投資建設。敏安在項目建設完成後尚須滿足中國法律規定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與產品的准入條件並獲取相關行政主管當局的許可與批准，方可能開展整車製造銷售業務。對於敏安該項目的建設周期及其能否最終實現整車製造銷售業務，尚具有不確定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石建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包建亞女士、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